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GB 14934-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 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等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、GB/T 13738.2-2017《红茶 第2部分:工夫红茶》DBS61/0003-2013《代用茶安全要求》、GB/T 14456.3-2016绿茶 第3部分：中小叶种绿茶、GB/T 22291-2017《白茶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抽检项目

 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铅(以Pb计)、硫丹、滴滴涕、三氯杀螨醇、六六六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₂计）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等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五、冷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粮食加工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 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七、肉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等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为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乳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三聚氰胺等。

## 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糖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等。

## 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测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乙基麦芽酚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香兰素、酸价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1. 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3.速冻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调味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可待因、谷氨酸钠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 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 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。

2.碳酸饮料(汽水)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蛋白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包装饮用水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镍、锑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。

5.茶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